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先进学生集体、个人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

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激励广大同学努力成才，奋发向上，增强广大同学的集体主义荣誉感，培养一大批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先进学生集体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项目

1. 国家级项目：全国先进班集体
2. 自治区级项目：全区先进班集体
3. 校级项目：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学生社团、文明宿舍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条件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。

2. 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条件

先进班集体是学校集体的典型，是校风、学风建设活动的先锋队，评比先进班集体一定要坚持“严格评审，以评促建”的原则，采取班级自评，二级学院(部)考评，学校复评的评审方法。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部班级总数 10%。

（1）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开展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，出勤率高，效果好，思想积极上进，要求进步的同学多，组织有特色的思想教育活动多。

（2）班委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班级制度完善有效，学生干部自身素质高（包括思想素质、学习成绩等），能团结一致，以身作则，努力为同学服务；能认真贯彻学校各项规定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3）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

各项管理规定，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、关系融洽、诚实谦虚、尊敬师长。

(4) 班级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勤奋刻苦，在考试、考查中班级同学没有舞弊行为。英语 B 级通过率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在同年级班级中处于前列。

(5)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违犯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行为；能认真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。

(6) 自觉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在桌椅、墙壁上乱涂画，不挪用、损坏和拆卸公共设施 and 器材。

(7) 全班学生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，自觉早锻炼，以班级组队在学校及二级学院(部)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成绩显著，创造性地组织班级活动。

(8) 班级各宿舍学生自觉遵守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班级各宿舍内务、卫生良好。

(9) 有完整的班级档案，班、团学期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纪录、班级重要活动组织情况、班级奖惩记录及证书、班级任课老师及辅导员情况等。

3. 校级先进团支部条件

(1) 学习风气好，全班团员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学习，学风良好，75%团员成绩在中等以上，本学年支部的学生团员补考人数少于 5%。

(2) 团组织生活正常，能坚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（即团支部团员大会、团支部大会、团小组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制度、年度团籍注册制度、定期组织团员上团课），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和民主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，能出色的完成学校团委交给的各项工作。

(3) 学年内团支部成员无人受过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4. “优秀学生社团”条件

详见《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。

5. 校级“文明宿舍”条件

详见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。

二、先进学生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项目

1. 国家级项目：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。
2. 自治区级项目：全区三好学生、全区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区优秀学生。
3. 校级项目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学生工作积极分子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校级以上学生先进条件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校级先进个人中择优推荐。

2. 校级“三好学生”条件

（1）思想上进，坚持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，人生观和价值观；积极参加团课、班会学习；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无补考现象。

（2）学习勤奋刻苦，考试科目成绩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（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）。

（3）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作风正派。尊敬师长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(部)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3. 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条件

（1）担任党支部小组长、支部委员以上干部，担任寝室长、班委委员，担任分院级、校级等学生组织机构委员及以上学生干部，担任共青团支部委员及以上干部，担任经学工处、团委批准备案的学生社团负责人，工作应满一个学期。有重大贡献者，申报学校领导批准，担任上述学生干部时间也可以是 4 个月。

（2）学期内担任班干部，二级学院(部)学生会和学校学生会干部。

（3）思想上进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、关注时事；模范遵守学校的

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。

(4) 学习勤奋刻苦，考试科目成绩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（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）。

(5) 热爱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有独立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。

(6) 坚持原则，大胆创新，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全局观念强，能主动协助、配合其他干部开展工作。能密切联系同学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条件

(1) 加入共青团组织满一年。

(2) 具备“校级三好学生条件”（1）、（3）项，各科目学年总评成绩 65 分（或中等）及以上。

(3)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，并按要求写学习心得，按时交纳团费，年度团员注册经民主评议为“优”。

(4) 积极参加团的各项组织活动和学校的有益活动，并自觉遵守纪律，无迟到、早退、缺席现象。

(5) 敢于对不良现象进行批评和虚心地进行自我批评，做到有错就改，在同学中有较好影响。

(6) 积极主动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(7) 积极向团支部或上级团组织提出有创意的建议、活动方案或诚恳地反映意见。

(8)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，积极参与“爱心基金会”捐款和便民服务活动，经常为集体或者他人做好事。

5. 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条件

在符合优秀团员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担任共青团干部工作满一学期以上。

(2) 熟悉共青团工作，责任心强，积极肯干，任劳任怨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奉献精神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有

较高的威信。任职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。

(3) 作风扎实、密切联系群众、热心帮助团员青年进步。

(4) 学习目的明确，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，无补考。

6. 校级“学生工作积极分子”条件

(1) 热爱学校，政治思想觉悟高；政治方向坚定，作风正派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(2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优秀。

(3) 积极参与班团的组织建设，为同学服务意识强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关系融洽。

(4) 学习勤奋认真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能积极协助辅导员和任课老师完成各项工作，无任何违纪处分。

(5) 在学生社团宣传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劳动、爱卫、纪检、宿管、治保、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工作中起领导、组织、骨干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7. 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条件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关心社会，助人为乐。

(2)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(3) 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校级或二级学院(部)级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并有记录。

三、先进学生奖励办法

(一) 评选时限

1. 校级以上先进学生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评选。

2. 校级先进学生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(二) 评选程序

1. 学生集体和个人参评先进，须填写先进申报审批表，按审批程序、权限逐级审核、批准。

2. 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学生工作积极分子、先进

班集体、文明宿舍、优秀学生社团等，由学工处、校团委共同组织评选，学校领导批准。

3.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，由校团委组织评选，校党委领导批准。

4. 全国、自治区、市级的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，由学工处、校团委共同组织评选，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广西区、国家有关领导部门批准。

5. 其他单项奖由相关组织比赛的评委会评选。

（三）评选名额

1. 校级以上学生先进按上级相关文件给定的名额组织评选。

2. 校级先进班集体名额不超过全校参评班级总数的 10%。

3. 校级优秀团支部名额，一般不超出班级总数的 20%。

4. 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生工作积极分子、文明宿舍的评选不限名额，达到条件即可参评。

5.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名额，一般不超出团员总数的 10%。

（四）评选说明

1. 班级有达 10% 的学生恶意不按时缴清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，无资格参评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和先进团支部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参评当学年各类先进个人：学年内事假累计达到 50 学时；开学不按时报到者（经批准的病、丧假除外）；不按时注册者。

3. 不实事求是填写“先进申报审批表”者，经核实，取消其参评先进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（五）奖励方式

1. 通报表扬。凡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社会工作、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优异的，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，给予全校性通报表扬。

2. 颁发证书或奖状。

3. 给予物质奖励。详见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学生奖学金管理

办法》。

（六）奖励档案

1. 校级先进个人经批准后，申报审批表原件一式二份，存学工处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。广西区和全国先进个人经批准后，申报审批表复印件（校内申报部分）、奖励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，存学工处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。附属申报材料的复印件，存学工处文书档案。

2. 校级先进集体经批准后，申报审批表和附属申报材料的原件存学工处文书档案。广西区和全国先进集体经批准后，申报审批表复印件（校内申报部分）、附属申报材料的复印件、奖励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，存学工处文书档案。

四、附 则

1.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